大厂回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1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

工作报告

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大财〔2022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为做好我单位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我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就单位2021年县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。

**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1、积极组织开展。单位自接到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，积极组织，成立由主管财务负责人为组长，财务人员、各业务科室工作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，协调安排本次自评工作。

2、及时拟定方案。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县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2021年单位项目完成的整体情况，拟定了单位2021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实施方案，明确分值分配、等级设定、打分要求等具体自评程序和内容。

3、认真梳理项目。自评小组按照2021年单位预算梳理了2021年项目，业务科室负主体责任，分析全年支出情况。考虑到同一补贴资金来源不同，本着一事一评的原则，将上级资金与县级资金合并，按照资金支出方向进行自评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1、总体工作开展情况

2021年是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扩大了全国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根据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，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，主要针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、企业军转干解困资金、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23个预算项目进行了自评，涉及预算资金2132.22万元。

1. 预算执行情况

本次自评项目资金的年初预算数为2132.22万元，上年结转资金为87.405397万元，共计金额2219.625397万元；调整预算数为1866.4640102万元（含上年结转资金），预算执行数为1782.5327152万元，其中优抚补助及双拥项目支出1226.457713万元，转业安置项目支出444.118581万元，就业创业项目支出1.1124万元，其他专项公用类项目支出110.8440212万元。

23个项目中，20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达到100%，剩余3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低于80%。所有补贴项目均按照相应的立项政策、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执行，经费类资金的使用符合各项财务制度，各项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基本按计划完成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获得了众多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认可。

1. **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，符合项目的总体需求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，补贴类项目的绩效目标均是按照《军人抚恤条例》、相退役军人安置抚恤政策的规定及我县实际情况预设的。各项项目额目标设定、任务安排与实施情况相对应，符合补贴政策的各项标准。由于我单位项目资金属于对优抚对象、退役军人发放补助类资金，在及时发放的同时必须符合发放标准，按需发放，预算执行率未达100%的3个项目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服役期间立功受奖资金、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经费、军休人员经费；年底结转资金均为上级专款，继续用于2022年项目支出。

**四、综合评价结论**

23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，自评等级均为优，评优率100%。

大厂回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2年4月12日